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0)第 011313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翼平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翼平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8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0）第 011313 号

报告编写： 周向阳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李子龙

签发时间：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翼平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小店镇东杜村村西		
项目名称	河北翼平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配合饲料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1.13-2020.01.14	采样人员	陈治浩、姜保阳等
分析日期	2020.01.13-2020.12.17	分析人员	赵小蓉、韩瑶瑶等
检测目的	受河北翼平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对项目废气及噪声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采样头、滤膜完好无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1）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0.10.24
	颗粒物	分析天平 ME155DU JC-2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0.04.1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5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0.03.24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67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0.07.02

（2）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标准物质浓度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Y-33	TSP	L/min	100	99.5	-0.5	±5	合格
		CY-34	TSP	L/min	100	99.2	-0.8	±5	合格
		CY-35	TSP	L/min	100	99.2	-0.8	±5	合格
		CY-36	TSP	L/min	100	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07	烟尘	L/min	30	29.8	-0.67	±5	合格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0.01.13		2020.01.14	
	昼间		昼间	
项目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单位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7	93.7	93.7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		0	
结论	合格			
标准要求	≤0.5			

（3）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废气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玉米粉碎、筛分、副料粉碎混合、包装 5 套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5）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陈治浩	采样员	TWZ2016025
姜保阳	采样员	TWZ2018009
赵小蓉	分析人员	TWZ2019036
韩瑶瑶	分析人员	TWZ2019044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SI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玉米粉碎、筛分、副料粉碎、混合、包装5套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1 (15m) 2020.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5819	5633	5727	5726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7	3.1	2.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52	0.0178	0.0155	≤3.5
玉米粉碎、筛分、副料粉碎、混合、包装5套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1 (15m) 2020.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5758	5840	5675	5758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	2.1	2.9	2.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23	0.0165	0.0144	≤3.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0.01.13	上风向 CW01	0.183	0.250	0.200	0.233	0.467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400	0.300	0.384	0.317		
	下风向 CW03	0.450	0.467	0.367	0.400		
	下风向 CW04	0.384	0.333	0.417	0.434		
颗粒物 (mg/m ³) 2020.01.14	上风向 CW01	0.167	0.217	0.183	0.200	0.467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17	0.384	0.367	0.417		
	下风向 CW03	0.300	0.417	0.433	0.467		
	下风向 CW04	0.450	0.401	0.300	0.333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0.01.13	2020.01.1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北厂界 ZS01	55.1	54.8	≤60
东厂界 ZS02	53.7	54.5	≤60
南厂界 ZS03	54.1	53.8	≤60
西厂界 ZS04	54.8	53.1	≤60

（4）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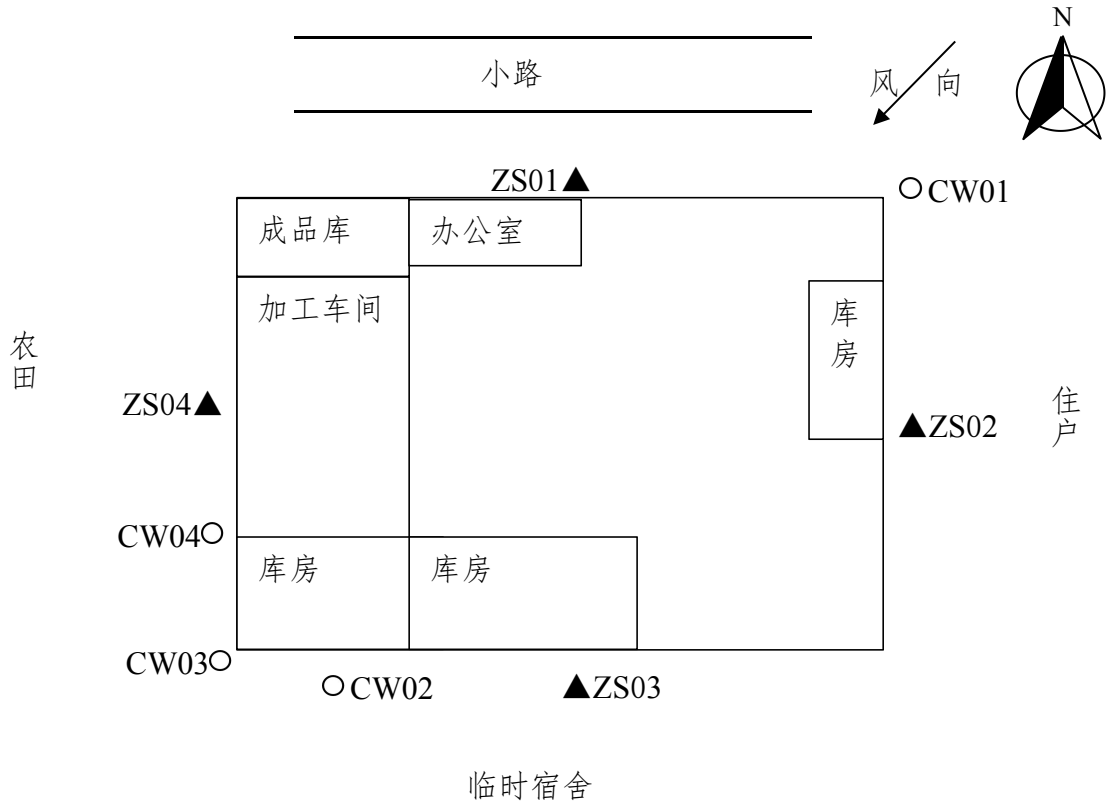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1.13	晴	0.2	102.3	东北风	1.2
2020.01.14	晴	1.8	102.4	西南风	1.4

（5）生产工况

时间	生产负荷
2020.01.13	100%
2020.01.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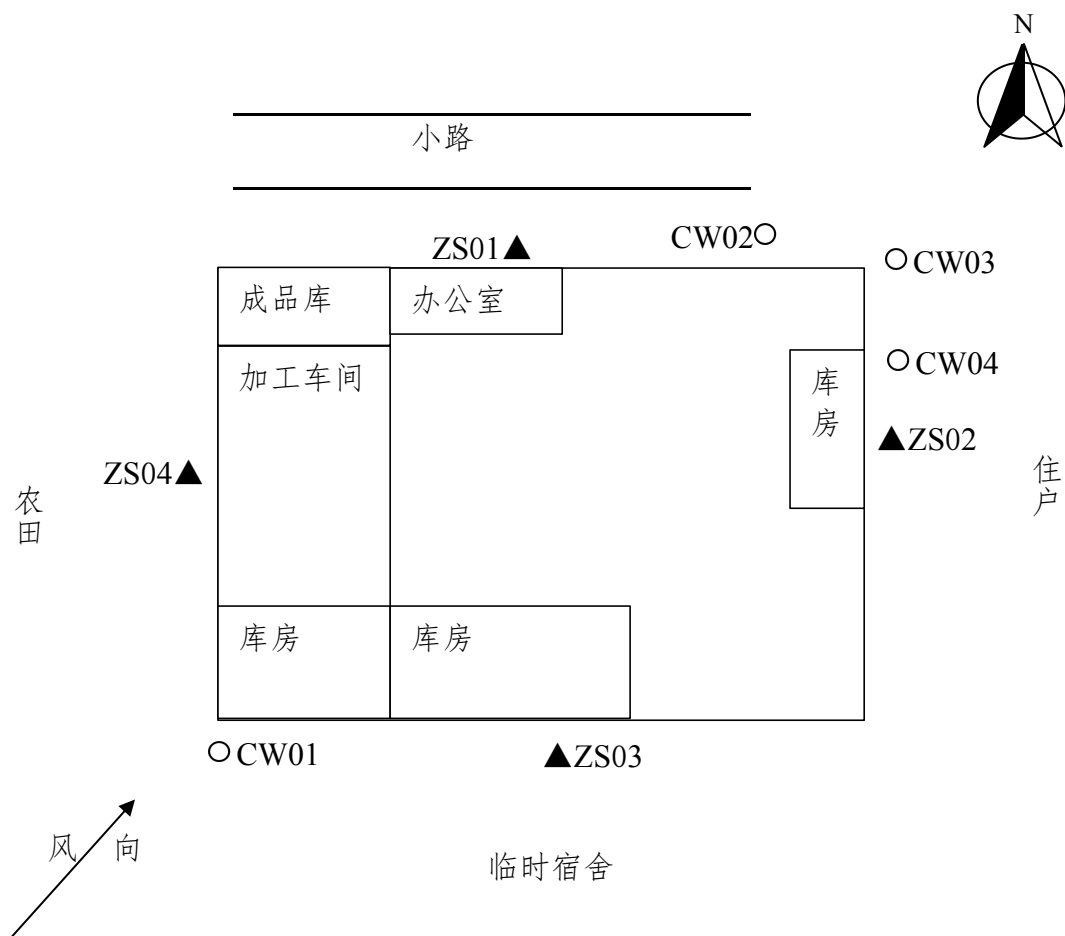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01.13: 东北风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0.01.14: 西南风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